

ICS 03.080.20

CCS A 20

团体标准

T/CSTF-000004-2026

反洗钱师职业能力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Occupational ability evaluation for Analyst of AML

2026-07-15 发布

2026-08-01 实施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 发布

目 录

目 录	2
前 言	4
反洗钱师职业能力评价规范.....	5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3.1 反洗钱	5
3.2 反洗钱师.....	5
3.3 职业能力.....	5
4 评价原则	6
4.1 自愿参与.....	6
4.2 统一组织.....	6
4.3 公开、公平、公正.....	6
4.4 独立性	6
5 评价内容	6
5.1 教育经历.....	6
5.2 工作经历.....	6
5.3 知识和技能.....	6
5.4 行为规范.....	6
6 评价程序和方法.....	7
6.1 评价流程.....	7
6.2 网上申报.....	7
6.3 考试	7
6.4 定级和登记.....	8
6.5 形式审查.....	8
6.6 评审方法.....	8
6.7 证书管理.....	8
6.8 年度确认.....	9
7 培训保障	9
7.1 培训机构.....	9
7.2 教材编写.....	9
7.3 课程设计与备案.....	9
7.4 培训实施.....	9
8 后续服务	10
8.1 申诉	10

8.2 投诉	10
8.3 监督	10
8.4 资格处置.....	10
8.5 证书有效性恢复.....	11
附录 A 反洗钱师能力知识和技能要求大纲.....	12
附录 B 反洗钱师素质能力要求.....	13
参考文献	14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和《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技能类）》（2023年版）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数字普惠金融工作委员会、北京吉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言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凌志、刘帅、王迪、杨倩、朱滔等。

反洗钱师职业能力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反洗钱师考核评价的原则和要求，描述反洗钱师考核评价的程序和方法，给出了培训保障和后续服务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需要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反洗钱法定义务及相关辅助性职能的相关机构从业人员的反洗钱水平能力的考核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反洗钱

反洗钱（AML）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3.2 反洗钱师

经过证实具有反洗钱专业知识，具有和一定水平能力履行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甄别管理、反洗钱监督管理等洗钱风险管理职责及义务的专业从业人员。反洗钱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等相关机构反洗钱专业从业人员。

3.3 职业能力

系统掌握反洗钱及其相关领域专业知识，了解熟悉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应用这些知识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分析处理、客户风险等级评定、洗钱风险评估等工作的能力。

4 评价原则

4.1 自愿参与

在申请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开展评价工作。

4.2 统一组织

反洗钱师职业能力评价由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统一组织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教材编写、课程备案、考试组织、申报受理、组织评审、颁发证书、资格登记、行为监督、申诉投诉的处理等。

4.3 公开、公平、公正

开展反洗钱师职业能力评价的规则、过程、结果及申诉、投诉、监督与处置办法公开透明。使用统一的规则，无差别地、公正地对待每一位申请人，评价过程中保持中立。

4.4 独立性

开展反洗钱师职业能力评价的过程及结果不受任何利益相关方的控制或影响。

5 评价内容

5.1 教育经历

申请人一般应为大学专科及以上在校生或具有同等高等教育经历。

5.2 工作经历

反洗钱师通常情况下应具备累计1年以上一般工作或实习经历以及适当的反洗钱相关领域专业工作或实习经历。反洗钱相关领域专业工作或实习经历可以与一般工作经历同时发生。

5.3 知识和技能

- a)通过反洗钱师职业能力考试；
- b)达到反洗钱履职的预期结果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 c)开展反洗钱工作所需的通用的能力；

5.4 行为规范

在初次登记和再登记时，所有申请人均应签署声明，承诺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a)遵纪守法、敬业诚信、客观公正；
- b)遵守行业规范及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相关规定；
- c)努力提高个人的专业能力和声誉；
- d)不承担本人不能胜任的任务；

- e)帮助所管理的人员拓展其专业能力;
- f)不介入冲突或利益竞争,不向任何委托方或聘用机构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 g)不讨论或透露任何与工作任务相关的信息,除非应法律要求或得到委托方和/或聘用单位的书面授权;
- h)评价工作中,不接受被评价方及其员工或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贿赂、佣金、礼物或任何其他利益,在获知同事接受时应予以劝阻;
- i)开展评价及相关工作时,不传播可能损害评价工作或人员登记过程信誉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 j)开展评价及相关工作时,不向受评价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k)配合与针对违背本文件的行为而进行的调查并开展充分的合作;
- l)不以任何方式损害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及其登记人员的声誉。

6 评价程序和方法

6.1 评价流程

反洗钱师职业能力初次定级评价按照:网上申报→考试→定级和登记→形式审查→评审→证书管理→年度确认。

6.2 网上申报

6.2.1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建立反洗钱师职业能力评价的网上申报和考试渠道,并每年组织多次反洗钱师职业能力评价。

6.2.2 申请人应通过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建立的反洗钱师考试系统进行注册,并按要求填写,上传申请资料。申请资料包括身份证明、工作单位、教育经历、联系方式,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6.2.3 申请人在进行反洗钱师能力等级评价申报时应在考试平台上签署声明,表示其同意遵守反洗钱师职业能力评价规范的各项要求,特别是行为规范的要求。

6.2.4 网上申报所需资料均应通过电子版的形式在线提交。在截止日期之前,申请人可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删除、或撤回申请的操作。

6.3 考试

6.3.1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每年组织多次反洗钱师职业能力考试。

6.3.2 申请人需通过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组织的反洗钱师职业能力考试。

6.3.3 考试内容见本文件附录 A：反洗钱师职业能力知识和技能要求大纲。

6.4 定级和登记

6.4.1 反洗钱师职业能力评价等级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

6.4.2 反洗钱师职业能力评价原则上遵循逐级晋升原则。

6.4.3 申请人通过初级、中级或高级考试后，自动进入对应级别的登记申报程序。

6.4.4 在反洗钱相关领域具有突出成就的申请人，在经过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必要的考核与评审后，可越级登记或晋级。

6.5 形式审查

6.5.1 申请人登记后，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应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请人是否存在否决项情形；
- b) 申报材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效。

6.5.2 形式审查不通过的，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应明确给出本次申请不受理的审查结果，并将审查结果和不受理的原因通知申请人。

6.5.3 形式审查通过的，进入评审程序。

6.6 评审方法

6.6.1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应成立反洗钱师职业能力评审委员会，负责反洗钱师职业能力申报材料的评审。评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来自企业、政府、高校、科研机构等方面的专家委员组成，且不同类型委员的数量尽量平衡。评审委员会总人数不少于 3 人。

6.6.2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满足本文件规定的反洗钱师资格职业能力要求进行核实、评价及监督。

6.6.3 评审委员会各委员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保持应当的独立性。

6.6.4 申请人的申报受理后，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组织反洗钱师职业能力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6.6.5 反洗钱师职业能力评审委员会应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反洗钱师定级或晋级的要求。

注：反洗钱师职业能力定级或晋级方法参照附录 B 反洗钱师素质能力要求。

6.7 证书管理

6.7.1 经考核、评价后，符合所申报等级的反洗钱师职业能力要求的，由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颁发相应等级反洗钱师职业能力证书。

6.7.2 初次获得反洗钱师职业能力等级证书的人员，其信息自动在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的反洗钱人才

服务平台（库）进行注册登记，由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反洗钱专家委员会对反洗钱师职业能力水平电子档案进行管理。

6.7.3 申请评价人员获得等级证书后，可在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规定的渠道进行证书真伪验证查询。

6.7.4 证书失效后，失效证书的相关信息，在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反洗钱人才服务平台、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登记库内自失效日起保留 3 年。

6.8 年度确认

取得反洗钱师证书的人员每年进行年度确认，确认其在每个登记年度已经相关学习课程，表明其持续符合本文件的相关要求，并保持其反洗钱师职业能力等级证书的有效性。

7 培训保障

7.1 培训机构

7.1.1 反洗钱有关的评价机构、培训机构、咨询机构等各类组织均可按照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要求，开展反洗钱师有关课程的培训，以满足反洗钱师持续教育培训的需求。

7.1.2 开展本文件提及的反洗钱师相关资质课程培训的组织，应获得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认可和备案。

7.2 教材编写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及获得认可和备案的培训组织，应参考本文件附录 A：反洗钱师职业能力知识和技能要求大纲的内容，编写并发布反洗钱师职业能力培训教材。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有权对反洗钱师能力知识和技能要求大纲进行更新或修改。

7.3 课程设计与备案

经认可和备案的培训机构应根据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发布的反洗钱师职业能力培训教材，编制反洗钱师培训课程，并在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进行课程备案。

7.4 培训实施

7.4.1 经过认可和备案的反洗钱师培训课程由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协调安排，由课程的所有者负责具体实施。

7.4.2 反洗钱师或申请人可自行选择经过认可和备案的培训机构及其培训课程，参加课程所有者组织的线上或线下培训。

7.4.3 课程所有者应对参训人员在培训课程的出勤情况、课堂表现、培训效果等情况进行考察，完成

培训课程的参训人员可获得由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编号的合格证书，并按照备案的培训时长计入参训人员的持续教育培训学时。

8 后续服务

8.1 申诉

8.1.1 申请人如对其评价结果有异议，认为反洗钱师职业能力评审委员在评审过程中违反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对结果产生了影响，可向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起申诉，并提供证明材料。

8.1.2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应遵循简易原则，建立方便、通畅的申诉受理渠道和明确的申诉受理责任部门或责任人。

8.1.3 申诉应在相关决定作出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交。

8.2 投诉

相关方可对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进行投诉：

- a) 认为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的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反登记要求和行为规范的行为的；
- b) 认为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的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程序和工作守则的行为的；
- c) 对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申诉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
- d) 获证人员在实施反洗钱相关工作中存在不符合职业道德行为的。

8.3 监督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通过处理投诉、接受聘用机构和受评价方反馈及年度确认等方式收集信息，对反洗钱师持续保持其职业能力和个人素质以及遵守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

8.4 资格处置

8.4.1 对违反行为规范、不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职业能力的反洗钱师，经调查核实，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给予暂停、降级、注销等相应处置。

8.4.2 在证书有效期内，反洗钱师因个人原因需要注销证书，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申请注销。

8.4.3 反洗钱师未能持续保持其证书登记的有效性的，该反洗钱师职业能力等级证书自动失效。中国

科技金融促进会应对失效的反洗钱师职业能力证书进行公告，并予以注销。

8.5 证书有效性恢复

8.5.1 反洗钱师可在等级证书失效三年之内申请恢复反洗钱师等级证书的有效性。申请流程按照：考试→网上申报→形式审查→评审→颁发证书→年度确认→再登记流程进行。

8.5.2 申请恢复证书有效性的申请人，应重新参加并通过反洗钱师职业能力考试，并根据 5.6 和 5.7 的要求，符合相关年度确认和再登记要求后，由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评审，并进行恢复，恢复后的资格有效期从颁发新证书之日起计算。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

附录 A 反洗钱师能力知识和技能要求大纲

(资料性附录)

- A.1 反洗钱基础理论
- A.2 国际反洗钱
- A.3 中国反洗钱进程
- A.4 中国反洗钱法规体系
- A.5 反洗钱内控制度及履职
- A.6 客户尽职调查
- A.7 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
- A.8 高风险客户/业务管理
- A.9 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评定
- A.10 洗钱风险评估
- A.11 受益所有人识别
- A.12 反洗钱检查与审计
- A.13 反洗钱系统建设
- A.14 中国制裁体系

附录 B 反洗钱师素质能力要求

ESG知识与专业能力	初级：具备基本的 ESG 知识和概念，了解 ESG 报告的框架和指标，能够识别 ESG 一般因素对企业和投资的影响。
	中级：具备较强的 ESG 专业知识，能够识别行业特定实质性议题，拥有分析和解释 ESG 数据的能力。
	高级：具备深入的 ESG 专业知识，对 ESG 因素对投资决策的影响有深刻理解，能够对公司经营和投资决策提供战略性建议。
伦理与职业道德	初级：遵守伦理和道德底线，能够保护客户和公司隐私，反对 ESG 造假行为。
	中级：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确保公司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行业道德准则。
	高级：具备高度的伦理操守，能够促进公司合规经营体系完善及道德准则的制定和执行。
团队合作和交流能力	初级：具备基本的口头和书面沟通技能，能够与团队成员合作、分享信息和见解。
	中级：具备较强的沟通技能，能够清晰地向利益相关者解释和传达 ESG 信息，能够协调团队各成员工作，并处理复杂问题。
	高级：具备优秀的沟通技巧，能够有效与管理层和外部利益相关者沟通和协商 ESG 事宜，并协调不同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诉求。
持续发展和终身学习能力	初级：有进步意愿，愿意参加学习和培训机会，以提高 ESG 知识水平。
	中级：能够不断学习跟踪 ESG 最新趋势和最佳实践，学习行业变化并融入工作。
	高级：能够培养团队成员的 ESG 技能和知识，积极参与行业协会和专业组织，不断改善公司 ESG 的表现。
组织领导与项目管理能力	初级：能够遵循项目计划和时间表，完成自身任务，愿意承担小型项目的部分责任。
	中级：具备一定的项目管理能力，包括任务分配、进度跟踪和资源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
	高级：具备优秀的项目管理和领导技能，能够制定长期战略规划，推动公司按计划实现 ESG 目标。

参考文献

- 1)GB/T19011-202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2)GB/T19580—2012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 3)GB/T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4)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5)GB/T26337.2—2011 供应链管理第2部分：SCM术语
- 6)GB/T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 7)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8)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9)GB/T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 10)GB/T24353—2009 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
- 11)GB/T24420—2009 供应链风险管理指南
- 12)GB/T27601—2020 废弃资源分类与代码
- 13)GB/T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14)GB/T39257-2020 绿色制造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规范
- 15)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16)ISO17021-CN-CC01-201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17)CCAA-101:2021 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
- 18)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